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及 刪除股份標記

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批准。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中英文簡稱自2026年6月1日起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ASCENTAGE」及中文股份簡稱「亞盛醫藥」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6855」。

###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等規定。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具體而言，本公司具備(i)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iii)且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27日的市值約為149.6億港元，大幅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0億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來自於其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及利沙托克拉，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上市，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sup>附註1</su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sup>附註2</sup>、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